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，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、董事长BILEI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33

人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，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133 名激励对象 236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 日